

成都东软学院国际合作部文件

成东软国合发〔2024〕8号

关于修（制）定发布《成都东软学院 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暂行）》 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教师：

为进一步统筹和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的要求，对《成都东软学院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进行修（制）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 成都东软学院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1:

成都东软学院 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学校的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留学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本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国公民。
-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成都东软学院注册就读的留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教育生（如本科生）、长短期进修生以及短期交流项目参与者等各类身份的学生群体。
- 第四条 学校在招收和管理留学生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完整、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趋同化管理原则以确保教学质量的同时促进文化多样性。
- 第五条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社会公德，严格按照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事，努力学习完成学业要求。

第二章 招生管理

- 第六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服务。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校际交流生、汉语言进修生和短期访学生。
- 第七条 学校依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留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工作，包括编制并对外发布详细招生简章，其中包含入学标准、申请材料清单等信息。
- 第九条 学校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担保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线上面试或者考核。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予录取。
- 第十条 学校对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每年通过招生简章公布对留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学生因退学、转学而产生退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第三章 入学和注册

- 第十一条 新入学的留学生应持外国人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JW202）、学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和录取说明、有效护照及签证页、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等必要文件，按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在报到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财务部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则必须事先申请延期报到，延期报到不超过两周。未经批准或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完成报到注册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所有延期申请须经国际合作部批准。
- 第十二条 首次入境中国国境的留学生应在入境到校后十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医院进

行体格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如发现患有包括但不限于精神障碍、麻风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以及开放性肺结核在内的传染病，该生将被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对已报到留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二次核查。一旦发现任何虚假信息或者不实陈述，学校立即取消该生录取，并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离开中国。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来华留学学历教育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体系中，各培养单位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教务部将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纳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来华留学非学历教育的教学规划和执行。

第十六条 留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自觉参加课程学习，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

第十七条 学历教育留学生每周课堂出勤不低于周总课时的 85%；非学历教育留学生每周课堂出勤不低于周总课时的 95%。

第十八条 除非得到校方许可，否则留学生在学习期间不得随意离校游玩。若利用周末或节假日外出旅行，也不得影响正常学习进度。

第十九条 留学生如因病需请假，必须提前至少一天向国际合作部留学生管理教师和任课老师提交医院出具的病假条或病情证明及书面说明。请假一至三天，由国际合作部留学生管理教师审批；请假三至五天，由二级学院系主任和国际合作部留学生管理教师审批；请假五天以上，由二级学院院长和国际合作部部长签署意见。留学生如连续两次请病假却无法提供任何医院出具的病假条或病情证明，则由国际合作部留学生管理教师陪同前往市三甲医院就医，所产生的费用由留学生承担。留学生如因病不能继续学习，则由国际合作部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条 留学生如中途提出转学申请，请凭录取学校的通知书和外国人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JW202）并经二级学院同意后到国际合作部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如因个人原因退学，应向国际合作部提出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和国际合作部签署意见后，办理离校手续。申请退学时，留学生所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申请费一律不退。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期末考试不及格者，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须重新修读课程。重修费标准为 240 元/学分。重修课程费用从留学生申请重修学期开始收取，按学期计算。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留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学业符合学校规定的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学校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留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留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留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

- 第二十八条 学校针对留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级校规、国情教育、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校区内不提供宗教仪式场所，留学生不得在校区内举办任何宗教活动及聚会。
- 第三十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不得在校区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印刷品。
-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不得参加各类形式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贩毒等违法活动。
-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设备、科研实验设施、监控设施等各类设备设施，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不得在教室、餐厅抽烟，以及不得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播放音乐。
-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驾驶机动车必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留学生，请到校保卫部登记和办理机动车通行证。校区内不得驾驶摩托车，留学生需将摩托车停放在指定区域。
-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在读期间必须居住于校内学生宿舍。如因个人原因离开校区，必须提前至少 12 小时向国际合作部留学生管理老师报备，并填报线上离校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六章 社会管理

- 第三十七条 申请到我校学习的留学生，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或 X2 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其三十天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 第三十九条 对于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的情况，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予招收。
- 第四十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留学生，其父母应当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一条 留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前往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进行体检。如果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来华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学生，学校将给予一定期限补缴；逾期仍未投保者，学校将不予录取或对已在校学生采取退学处理。
- 第四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留学生，将由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将积极配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持 X1、X2 学习类签证或居留许可的留学生在学期间不得在校内外从事任何形式、任何种类的工作或实习；持 X1、X2 学习类签证或居留许可的留学生应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 30 天申请办理证件更新或离开中国。违者将由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将配合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章 宿舍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际合作部根据后勤部所提供宿舍资源，统一安排留学生房间。留学生本人不得自行选择、转租、转让、互换房间。

第四十五条 留学生不得留宿校内异性、校外人员（如亲友、访客）在本人房间。

第四十六条 对于两人或四人合住的房间，如其中有人搬出，其余留学生应服从国际合作部的重新安排；若不服从重新安排，留学生将承担空缺床位的全年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因宿舍或房间临时维修或改造的需要，留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调整房间的安排。

第四十八条 留学生仅可在每年九月向国际合作部申请调换房间。留学生需提交书面寝室调换的申请，由国际合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和安排。获批后，留学生将于十月一号搬入新房间，并缴清上一房间水电费用。

第四十九条 留学生宿舍区域内要保持安静，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每日 23 点后不得制造噪音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

第五十条 留学生应当爱护使用宿舍的公共设施和住房内配置的各种设施及物品，如有损坏、遗失、污损，由责任者照价赔偿。

第五十一条 留学生寝室房间内不得私接电线，安装或使用电热用具、大功率电器等违禁电器。违者将被没收违禁电器并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如留学生违规使用电器而造成火灾，所有损失由留学生承担。造成火灾者将受到校级处罚和人民币 1000 元罚款，并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留学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贵重物品及房间的钥匙，离开房间时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注意防盗、防火。

第五十三条 严禁留学生在宿舍楼、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者将受到校级处罚和人民币 1000 元罚款，并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留学生不得在寝室内吸烟。违者将受到校级处罚和人民币 200 元罚款。如因室内吸烟而造成火灾，所有损失由留学生承担。造成火灾者将受到校级处罚和人民币 1000 元罚款，并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自行车、电瓶车不得在公寓区内随处停放，必须按照规定停入指定区域。留学生不得在寝室楼内对电瓶车电池进行充电。

第五十六条 留学生要保持房间整洁，便池内禁止丢入果皮、垃圾、废物等，否则由此造成管道阻塞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留学生承担。

第五十七条 走廊、楼道和厨房为公共区域，留学生应维护以上区域卫生并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若留学生恶意堆放垃圾或破坏公共区域卫生，将被处以每次人民币 200 元罚款。

第五十八条 留学生应于每学年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宿费用的缴纳。

第五十九条 留学生应于每月底缴付水电超额使用的费用。后勤部和物业根据费用支付情况对寝室水电进行管控。

第六十条 留学生应自行承担寝室内设备更换所产生的物料费用，如灯泡、门锁等。

第八章 学生会管理

第六十一条 留学生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二条 留学生学生会主席及干部由全部留学生及国际合作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国际合作部根据实际需求设立留学生学生会岗位若干。其职权包括协助校内教师就教学、校内管理、社会管理、宿舍管理等方面对所有留学生进行沟通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留学生学生会接受学校国际合作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其活动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四条 留学生学生会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第六十五条 留学生学生会应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涉及中外学生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全校学生公开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留学生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国际合作部开展各类文化、学术等活动，丰富课余生活，促进中外学生之间的交流与理解。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规定或有损于学生会形象和利益的留学生干部，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并撤销其职务。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遵守学校纪律且学习成绩优秀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本规定的留学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警告；
2. 警告并降一档奖学金类别；
3. 留校察看及取消奖学金；
4. 开除学籍；

第七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上处分：

1. 多次旷课，经警告不改的；
2. 破坏公共财物；
3. 打架斗殴；
4. 偷窃抢劫；
5. 酒后驾驶或酒后寻衅滋事的；
6. 未经报备，违规离校的；
7. 有其它不良行为的。

第七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中国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校纪校规和本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二条 学历教育留学生如在一学年内累积受到两次警告处分，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取消奖学金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留学生如在学习期间累积受到两次警告处分，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不予发放结业证书及成绩证明或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七十四条 受警告及降一档奖学金类别处分的留学生，如在拿到处罚决定后一学年内有显著进步或突出贡献，可解除处分并恢复至原有奖学金类别；经教育仍不改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取消奖学金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以上处分一经决定，除向留学生本人宣布外，学校还将视情况和需要，通知留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馆、代表机构、派遣单位或家长。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学校学习时间超过180日。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